



迅安科技

834950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 Shine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22

公司年度大事记



公司收到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证书,被认定为 2022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 2022 年至 2025 年。



2022 年度由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我司为“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收到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颁发的证书,被认定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有效期为 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5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6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66
第九节	行业信息	71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81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9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6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高为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娟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相关规定，基于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需要，本报告对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未以具体名称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一）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或市场环境带来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个人防护装备，主要产品为全系列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多场景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等智能个人防护装备。由于境外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个人防护意识较强，市场较为成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市场覆盖欧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上述国家和地区的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p>（二）海外市场准入政策变化的风险</p>	<p>公司生产的全系列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多场景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等智能个人防护装备销往国外市场，需要获得相关产品认证，各国/地区对智能个人防护装备的标准认证主要有欧盟 CE 认证、美国 ANSI 认证及 NIOSH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澳洲 AS/NZS 认证、英国 UKCA 认证等。</p> <p>如果未来销售国家和地区对公司相关产品的认证制度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出口业务将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p>
<p>（三）关联交易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驰佳模塑采购帽壳、帽带、芯盒上下盖、连接头上下盖等注塑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0.60%。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明确的关联采购压降计划，若公司未能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或切实履行关联采购压降计划，可能会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p>
<p>（四）未能及时履行协议约定导致的经济损失风险</p>	<p>2022 年 4 月，公司与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签署《投资协议》，同意公司在常州市经开区投资建设募投项目，并取得经营用地 38.9 亩。根据协议，公司投产后如最迟至第三个完整财务年度税收增量未能满足协议标准，则存在向常州市经开区指定账户支付相应补偿费的风险。</p>
<p>（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及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p>	<p>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和提高研发能力等。公司对募投项目在目前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客户需求、市场现状和公司技术能力等基础上进行了充分详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市场拓</p>

	<p>展不力，从而导致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则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p> <p>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不能在短期内完全产生效益，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将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压力。</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本期重大风险存在变化。变化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全面客观分析宏观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细分市场变化情况，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实际状况对风险因素重新进行了系统分析。</p>

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除上述重大风险事项，暂不存在行业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迅安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迅和管理	指	常州迅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迅赛贸易	指	常州迅赛贸易有限公司
洛克曼	指	LOKERMANN SRL
股东大会	指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驰佳模塑	指	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迅安科技
证券代码	834950
公司中文全称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hangzhou Sh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Shine
法定代表人	高为人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李德明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五一路 318 号
电话	0519-88410892
传真	0519-88388839
董秘邮箱	ldeming@shine-xunan.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hine-xunan.com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五一路 318 号
邮政编码	213025
公司邮箱	ldeming@shine-xunan.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2001 年 5 月 17 日
上市时间	2023 年 1 月 11 日
行业分类	制造业-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9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全系列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多场景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等智能个人防护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连续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47,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高为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高为人），一致行动人为（高为人、常州迅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28020610C	否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五一路 318 号	否
注册资本	47,000,000	是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景昙路百大绿城西子国际 A 座 28-2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惠丰、闻炜锋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学飞、刘颖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1 月 11 日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71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850,000 股。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408 号验资报告。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

同意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2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1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2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目前，公司已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由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615万元变更为4,700万元，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营业执照》上记载的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81,239,961.39	212,291,659.57	-14.63%	177,048,184.71
毛利率%	38.37%	38.60%	-	4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10,193.74	57,264,755.62	-28.21%	43,563,53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475,430.08	55,980,304.56	-31.27%	41,837,01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9.52%	56.43%	-	5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6.99%	55.16%	-	48.70%
基本每股收益	1.15	1.64	-29.88%	1.24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计	289,058,431.40	140,673,383.60	105.48%	145,591,978.23
负债总计	48,244,838.64	50,947,581.93	-5.30%	45,145,34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813,592.76	89,725,801.67	168.39%	100,446,63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12	2.56	100.00%	2.87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6.69%	36.21%	-	31.0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16.69%	36.22%	-	31.01%
流动比率	5.10	2.45	109.39%	2.93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利息保障倍数	-	-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1,244.34	38,651,177.85	30.61%	45,734,682.60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1	5.80	-	5.77
存货周转率	2.48	2.91	-	3.16

四、 成长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增长率%	105.48%	-3.38%	-	40.52%
营业收入增长率%	-14.63%	19.91%	-	39.81%
净利润增长率%	-28.21%	31.45%	-	84.89%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报数	业绩快报数	差异率
营业收入	181,239,961.39	181,258,052.24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10,193.74	40,917,652.18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75,430.08	38,282,813.52	0.50%
基本每股收益	1.15	1.14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39.52%	38.82%	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36.99%	36.32%	1.84%
总资产	289,058,431.40	289,061,274.22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0,813,592.76	240,621,051.20	0.08%
股本	47,000,000.00	47,0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12	5.12	-

2022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与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中的各项数据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 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4,841,756.10	50,465,360.83	42,247,851.55	43,684,99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37,977.47	11,451,256.04	14,882,730.74	7,938,22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17,533.32	11,545,520.14	11,017,170.54	7,695,206.0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4.06	-53,654.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97,747.00	407,741.77	333,092.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09,170.78	800,342.4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30,379.92	390,187.69	42,115.0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6,149.10	389,171.00	854,807.6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0,664.49	-360,447.36	1,894.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431,557.39	1,582,168.94	2,032,251.95	
所得税影响数	796,793.73	297,717.87	305,730.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34,763.66	1,284,451.07	1,726,521.67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列化智能个人防护装备，主要产品为全系列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多场景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等智能个人防护装备。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汽车、建筑、航空航天、船舶、维修、采矿、个人防护等行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并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为盈利能力，从而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

研发模式：公司采取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设立研发中心，并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内容包括三个方面：智能个人防护装备的造型工业设计、材料结构设计、佩戴人机工程设计等；自动变光滤光镜的工作性能指标设定、外观结构设计、电子电路算法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编写、光学组件设计等；多场景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造型工业设计、材料结构设计、佩戴人机工程设计、蜗壳气路设计、电机风机设计、驱动控制电路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编写等。公司通过智能个人防护装备新项目的研发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前布局未来的产品与技术，参与客户下一代产品的开发与设计，与客户形成长久且稳固的商业合作伙伴关系。

采购模式：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适当备货”的采购模式，建立了稳定可靠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并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以确保原材料供应的品质合格、货源稳定，控制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公司主要以订单进行日常采购，订单载明具体交货数量和交货时间，供应商按订单要求发货。对工序外协供应商通过质量检验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验指导，严格把控产品的品质。

生产模式：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中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及组织生产，在销售订单生成后，生产部根据产品设计图及物料清单进行领料生产。公司业务流程包括自行生产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外协加工工序主要包括帽壳喷漆、贴花和印制电路板的贴片焊接（SMT），公司自行生产工序主要包括组装、测试、调试、包装，生产过程中品管部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销售模式：公司市场销售部负责营销和市场推广，产品销售市场覆盖欧美等多个国家

和地区，公司主要以 ODM 的销售方式进入欧美等发达国家，并同步开发自有品牌。近年来随着国内保护意识的加强，国内智能个人防护装备市场规模增长较快，公司也已加强国内市场的拓展，制定了线下与线上并重的销售模式。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产品技术优势明显，有广阔的销售渠道，产品价格稳定。公司通过上述商业模式销售各类产品，并获得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焊接防护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先导、品质超群、诚实守信、顾客至上”的经营方针，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围绕年初制定的预算目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加强技术研发，提升产品品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1、公司经营成果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为 18,124.00 万元，比上年度下降 14.6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111.02 万元，比上年度下降 28.21%。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8,905.84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105.48%；净资产为 24,081.36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168.39%。

2、公司现金流情况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48.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61%。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

3、公司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51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7 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8 件，授权外观专利 16 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行业情况

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表示，当前我国个体防护装备产业规模每年以 15%左右的速度增长，位居全球前列，但在个体防护装备的标准、产品、检测和配备等方面，我国相较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目前个体防护装备相关法律法规正在逐步完善，《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指出将进一步完善个体防护装备标准体系，持续提升重点个体防护装备产品标准水平，个体防护装备国际标准取得重点突破，2022 年已开始实施石油、化工、天然气、冶金等四个行业的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强制性国家标准，为从业人员的个体防护管理提供配备、执法和监管依据。随着职业教育的逐步规范和宣传力度的加大，从业人员的职业安全意识逐渐提高，对个体防护装备的需求不断提高，推动行业的发展。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77,085,462.67	61.26%	5,415,014.03	3.85%	3,170.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6,901.65	0.25%	32,026,149.10	22.77%	-97.76%
应收账款	31,436,100.12	10.88%	35,955,797.95	25.56%	-12.57%

预付款项	852,924.74	0.30%	994,842.21	0.71%	-14.27%
其他应收款	2,266,964.97	0.78%	526,981.13	0.37%	330.18%
存货	33,524,455.13	11.60%	48,241,270.26	34.29%	-30.51%
长期股权投资	961,286.49	0.33%	937,052.23	0.67%	2.59%
固定资产	14,527,210.08	5.03%	8,107,904.92	5.76%	79.17%
在建工程	2,182,321.48	0.75%	5,600,833.15	3.98%	-61.04%
使用权资产	356,726.97	0.12%	698,559.93	0.50%	-48.93%
无形资产	23,190,814.40	8.02%	949,422.36	0.67%	2,342.62%
长期待摊费用	1,016,828.63	0.35%	5,123.92	0.00%	19,744.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4,912.98	0.28%	872,732.41	0.62%	-6.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521.09	0.04%	341,700.00	0.24%	-63.27%
资产总计	289,058,431.40	-	140,673,383.60	-	105.48%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长 3,170.27%，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的资金 13,105.00 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下降 97.7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末公司闲置资金购入结构性存款，计入货币资金科目，而 2021 年末公司闲置资金购置银行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3、其他应收款：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330.18%，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保证金和出口退税期末余额增加。

4、存货：2022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1 年末下降 30.51%，主要原因是受外部环境影响，本期订单量减少，对应的材料备货金额也减少。

5、固定资产：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 79.17%，主要原因是三期厂房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6、在建工程：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下降 61.04%，主要原因是三期厂房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7、使用权资产：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较 2021 年末下降 48.93%，主要原因是使用权资产本期计提折旧影响。

8、无形资产：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 2,342.62%，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入募投用地所致。

9、长期待摊费用：2022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1 年末增长 19,744.74%，主要原

因是 2022 年新增雨污水工程及改造、道路工程及厂房装修等项目。

10、其他非流动资产：2022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下降 63.2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末预付工程设备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81,239,961.39	-	212,291,659.57	-	-14.63%
营业成本	111,699,581.43	61.63%	130,354,564.47	61.40%	-14.31%
毛利率	38.37%	-	38.60%	-	-
税金及附加	1,612,023.91	0.89%	1,518,695.57	0.72%	6.15%
销售费用	4,102,230.20	2.26%	3,645,782.86	1.72%	12.52%
管理费用	11,907,486.23	6.57%	9,195,327.48	4.33%	29.49%
研发费用	8,386,039.72	4.63%	8,473,557.30	3.99%	-1.03%
财务费用	-2,923,965.20	-1.61%	169,217.87	0.08%	-1,827.93%
信用减值损失	143,042.06	0.08%	8,529,146.55	4.02%	-98.32%
资产减值损失	-2,324,373.88	-1.28%	-2,073,880.13	-0.98%	12.08%
其他收益	660,759.87	0.36%	404,152.58	0.19%	63.49%
投资收益	2,216,692.29	1.22%	558,409.59	0.26%	296.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26,149.10	-0.84%	389,171.00	0.18%	-492.15%
资产处置收益	244.06	0.00%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45,626,780.40	25.17%	66,741,513.61	31.44%	-31.64%
营业外收入	4,046,223.48	2.23%	45,758.66	0.02%	8,742.53%
营业外支出	1,879,900.84	1.04%	456,271.77	0.21%	312.01%
利润总额	47,793,103.04	26.37%	66,331,000.50	31.25%	-27.95%
所得税费用	6,682,909.30	3.69%	9,066,244.88	4.27%	-26.29%
净利润	41,110,193.74	22.68%	57,264,755.62	26.97%	-28.2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财务费用：202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度下降 1,827.9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汇兑收益较 2021 年度有所增加。

2、信用减值损失：2022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1 年度下降 98.3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坏账准备转回。

3、其他收益：2022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较 2021 年度增长 63.4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政府补助收益较 2021 年度有所增加。

4、投资收益：2022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度增长 296.9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度有所增加。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22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1 年度下降 492.1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末公司将理财产品赎回，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6、营业外收入：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8,742.5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政府补助收入较 2021 年度有所增加。

7、营业外支出：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 2021 年度增长 312.01%，主要原因是税收滞纳金影响。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1,239,961.39	212,291,659.57	-14.63%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111,699,581.43	130,354,564.47	-14.31%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焊防护面罩及配件	156,916,049.55	100,667,369.86	35.85%	-14.50%	-15.39%	增加 1.94 个百分点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配件	24,323,911.84	11,032,211.57	54.64%	-15.46%	-2.97%	减少 9.65 个百分点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境内	19,291,834.56	11,658,052.72	39.57%	-22.39%	-14.44%	减少 12.43 个百分点
境外	161,948,126.83	100,041,528.71	38.23%	-13.60%	-14.30%	增加 1.34 个百分点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36,061,653.06	19.90%	否
2	第二名	34,921,813.25	19.27%	否
3	第三名	13,496,405.43	7.45%	否
4	第四名	12,575,936.19	6.94%	否
5	第五名	11,180,015.48	6.17%	否
合计		108,235,823.41	59.73%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8,463,507.81	10.60%	是
2	第二名	7,698,824.45	9.64%	否
3	第三名	5,476,432.26	6.86%	否
4	第四名	4,831,889.43	6.05%	否
5	第五名	4,781,136.09	5.99%	否
合计		31,251,790.04	39.14%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1,244.34	38,651,177.85	3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6,263.76	27,457,780.84	-6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35,615.28	-69,575,536.42	260.88%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长 30.6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材料采购额以及支付税费现金支出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下降 67.2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购置募投用地。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长 260.8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募集资金影响。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本期购入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投资收益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00,000.00	自有资金	166,640,000.00	197,039,149.17	2,130,379.92	-1,526,149.10	-
合计	30,500,000.00	-	166,640,000.00	197,039,149.17	2,130,379.92	-1,526,149.10	-

5、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5,000,000.00	35,006,611.11	-	不存在
合计	-	35,000,000.00	35,006,611.11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6、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子公司：迅赛贸易

迅赛贸易成立于 2017 年 8 月，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拟为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提供支持。

2、参股公司：洛克曼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投资参股洛克曼，持有其 30% 股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持有洛克曼的股权未发生变化。自 2017 年起，公司向洛克曼销售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及配件等。公司投资参股洛克曼可以更直接参与欧洲市场，及时了解欧洲当地对焊接面罩等产品的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开发欧洲市场、拓展销售渠道，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同时可获得一定的投资回报。

(2)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迅赛贸易	控股子公司	光学、电气及一体化产品、焊割产品、各类防护产品及零部件的销售	0.00	0.00	-1,487.65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高新技术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0207，批准机关：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有效期 3 年，符合“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一、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六) 研发情况

1、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8,386,039.72	8,473,557.3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3%	3.9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18	19
专科及以下	5	5
研发人员总计	24	25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	13.11%	13.16%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51	44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7	6

4、 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 未来发展的 影响
基于轻量化设计的空气过滤式呼吸器的研发	产品轻量化设计和便于穿戴并采用全密闭设计。	已完成	本项目研发的呼吸器追求轻量化和便于穿戴，基于电动主动式过滤技术来提升呼吸质量，并采用全密闭设计，可满足更多功能工作场合的防护需求。	丰富产品类型，增强市场竞争力。
基于 NFC 识别技术的便携式呼吸器的技术研发	运用远程无线通讯技术，近程蓝牙装置，结合 NFC 识别技术，实现了对不同形式滤芯的识别。	已完成	本项目研发一种新技术，可自动识别不同性质的空气滤芯并自动调整主机工作模式，同时实现检测、显示滤芯使用状态并及时告警。	提升产品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
专用安全帽配焊接打磨面罩的研究	具有翻盖设计，焊接或打磨的切换使用。	新品试制阶段	将安全帽以及焊接面罩合成，使得面罩具有多方位防护作用，并对面罩的功能进行优化和改造，实现面罩的功能多样化和简单化，从而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设计研发水平，提升产品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

			率。	
宽视野面罩的研究	视野上获得更广的可视范围	设计开发验证阶段	满足使用者对焊接面罩轻量化、多功能、大视野多场景使用的需求。	提高设计研发水平，提升产品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
密合型辅助送风电动呼吸器	自动调整主机的操作模式，并监测过滤盒的使用时间。	设计和开发阶段	自动调整送风量及频率，提高用户的舒适性，减轻工作的负荷，工作时长可高达 12 小时以上，满足用户一天的使用需求。	提高设计研发水平，提升产品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
具有 IP 防护等级的呼吸器	具有更高的 IP 防护等级	工检模/设备开发阶段	可根据不同的作业环境选择相适应的过滤器，重量较轻，具有 IP 防护等级，用于高浓度粉尘、有毒有害气体、防水防爆等工作环境的个人防护。	提高设计研发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
带有自动控制照明灯的电焊面罩	根据当前环境光光强来对照明灯的亮度实现自动调节	工检模/设备开发阶段	带有自动控制的照明系统以及具有完善的充放电保护功能的外置式锂电池包，可以为用户提供高达 100 流明的照度，以及超过 10 个小时的连续工作时间，并提醒用户及时充电；照明系统使用通讯线与自动变光滤光镜连接，当自动变光滤光镜检测到焊接信号处于暗态的时候，照明灯自动关闭以节约电能，当检测到焊接结束处于亮态的时候，照明灯自动点亮便于用户观察工件。	提高设计研发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

5、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一）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三十）。迅安科技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124.00 万元。由于收入是迅安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报告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或报关单和提单等资料，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并对主要客户收入发生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单或报关单和提单等资料，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核实发出商品各项目的发货情况、期后签收情况，与账面发货记录及收入确认情况进行比较。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持续监督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并与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密切交流，就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和审计方法和重点关注事项进行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董事会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强化“企业公民”意识，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严格恪守道德规范，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秉承诚信共赢的经营理念，为消费者提供合格安全产品，坚持保护消费者权益。认真做好每一项对社会有益的工作，每年为社会提供适量的就业岗位，尽全力做到对社会负责，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每一位员工负责。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发展的重要位置，关心和支持公益事业，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一、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

(一) 个人防护意识和法规将推动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品质升级，注重产品质量的企业将脱颖而出

随着焊接防护领域中自动变光滤光镜和焊接防护具的国家标准的出台，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地和执法监管力度的加强，行业将面临洗牌。未来因压低生产成本而导致产品质量较差的部分中小企业将面临转型，产品质量较好、品控体系完善的企业凭借质量优势，将形成良好口碑，获得更高的市场认可度，占据更多市场份额，逐步发展成为知名企业。

(二) 行业内厂商向品牌化发展

中国电焊防护面罩行业已发展成为具有较强研发和生产能力的国际性行业，产业链逐步完善，国外品牌的厂商由于生产成本较高，相较而言中国厂商生产具有成本优势，但在品牌价值方面，目前中国厂商大多通过 OEM 或 ODM 模式与国外品牌合作生产和销售。随着中国厂商规模不断扩大，自主品牌的加快建设，品牌价值逐步提升，向品牌化发展。

(三) 产品标准体系的完善将推动行业规范化和高质量发展

产品标准是对产品结构、规格、质量和检验方法所做的技术规定，是产品质量检验合格的具体依据指标。国际上各国对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产品的标准认证主要有欧盟 CE 认证、美国 ANSI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澳洲 AS/NZS 认证、英国 UKCA 认证等，未来随着自动变光滤光镜和焊接防护具产品的国家标准的出台，产品标准体系逐步完善，与国际标准接轨，将推动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行业的规范化和高质量发展。

(四) 产品与新技术结合向智能化发展

随着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新技术将应用于智能个人防护装备中，比如与手机/电脑终端进行蓝牙连接，检测滤光镜性能、面罩使用程度，监测作业时的外部环境、人体生命体征指标等。未来随着对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研发和探索，功能方面将向智能化方向拓展，提高产品的使用者满意度。

二、多场景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一)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逐步成熟

随着新材料的不断发展，先进的过滤材料和过滤技术逐步应用到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

器产品中，为产品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产品的成熟一方面需要提高产品性能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如空气的过滤效果的提升，持续工作的时间的延长等。另一方面，佩戴的舒适性也是产品的提升方向之一，如呼吸的舒适度，观察视野的大小，过滤装置运行的噪音等方面的优化升级。近年来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供应商不断加大产品的研发投入，推动产品迭代升级，产品的技术指标和质量与发达国家产品标准对齐，未来随着市场的需求反馈的收集，逐步优化产品，推动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逐步成熟。

（二）产品的功能根据应用场景向专业差异化发展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凭借其轻便、使用时间长等特点，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但目前行业中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体系较为单一，产品的在不同应用领域或场景下的功能差别不大，而不同应用领域的危险物质、危害程度可能存在差别，外部空气的含氧量、温湿度等因素差别也会对产品的使用造成影响，因此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开发设计更合适的产品将是未来发展趋势。不同应用场景的产品可能将在过滤材料的选用、运行时间的长短、头罩或面罩的材料等方面有所区分，产品功能向专业差异化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认真、诚实、严谨、创新”的价值观，继续发挥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对产品系列进行延伸，扩大市场覆盖面。在稳定产品质量的同时，不断提高产品性能，保持产品核心技术在行业中始终处于领先地位。引进先进的管理工具，采用规范化的运作模式、运用股权激励机制，按现代企业制度和先进的管理理念完善公司治理。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扩大市场规模。未来公司经营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

产品的技术开发和创新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公司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巩固现有产品的技术优势，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将成为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基石。

(2) 品牌建设

公司将通过覆盖优质客户、参与国内外有影响的重大项目和加强媒介宣传等方式来宣传自身品牌，通过这些措施，提升公司在现有客户中的品牌形象；获得相关国际组织、政府机构的对企业产品服务品质的认可，进而持续提升公司在更多的产品领域、更广阔的市场区域的品牌影响力。

(3) 人力资源

公司一直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通过良好的制度和有效的激励发挥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力，并将建设高质量的人才团队视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因素。

(4) 内部控制和质量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推进企业的制度建设，加强内部管理，改善内控环境，提高内部控制的水平和效率效果；同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健全重大决策的制定及履程序，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对此请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或目标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所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经济发展速度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周期和环境的波动可能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并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或市场环境带来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个人防护装备，主要产品为全系列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多场景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等智能个人防护装备。由于境外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个人防护意识较强，个人防护市场较为成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市场覆盖欧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上述国家和地区的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

生一定影响。

2、海外市场准入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全系列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多场景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等智能个人防护装备销往国外市场，需要获得相关产品认证，各国/地区对智能个人防护装备的标准认证主要有欧盟 CE 认证、美国 ANSI 认证及 NIOSH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澳洲 AS/NZS 认证、英国 UKCA 认证等。

如果未来销售国家和地区对公司相关产品的认证制度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出口业务将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全球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行业发展相对成熟，已形成稳定的行业竞争格局，主要参与者 3M、林肯电气、米勒电气、伊萨集团、JacksonSafety、霍尼韦尔国际、欧博瑞等企业的整体竞争实力较强，公司作为上述一些知名企业的合作伙伴，具备市场竞争地位。多场景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行业的发展起步较晚，目前国内涉足该行业的企业较少，公司较先进入行业进行探索。

随着市场竞争形势日益加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毛利率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若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持续创新、及时满足下游客户日益提高的产品技术要求、不断提升自身的竞争实力，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驰佳模塑采购帽壳、帽带、芯盒上下盖、连接头上下盖等注塑件。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明确的关联采购压降计划，若公司未能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或切实履行关联采购压降计划，可能会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5、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9.36%，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加大，出口业务存在因汇率的波动产生汇兑损益的风险。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1、未能及时履行协议约定导致的经济损失风险

2022年4月，公司与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签署《投资协议》，同意公司在常州市经开区投资建设募投项目，并取得经营用地38.9亩。根据协议，在投产后如最迟至第三个完整财务年度税收增量未能满足协议标准，则存在向常州市经开区指定账户支付相应补偿费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及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和提高研发能力等。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在目前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客户需求、市场现状和公司技术能力等基础上进行了充分详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市场拓展不力，从而导致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本次募投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20,000,000.00	8,463,507.81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2,000,000.00	494,913.84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2、 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其他（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2015 年 12 月 16 日	-	挂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承诺 1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12 月 16 日	-	挂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 2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6 月 24 日	-	发行	限售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1	正在履行中

其他（持股 10%以上股东迅和管理	2022 年 6 月 24 日	-	发行	限售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1	正在履行中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	2022 年 6 月 24 日	-	发行	限售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1	正在履行中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2022 年 6 月 24 日	-	发行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2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	-	发行	稳定股价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3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6 月 24 日	-	发行	稳定股价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3	正在履行中
其他（全体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6 月 24 日	-	发行	稳定股价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3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	-	发行	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4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6 月 24 日	-	发行	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4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 年 6 月 24 日	-	发行	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4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	-	发行	填补摊薄回报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5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6 月 24 日	-	发行	填补摊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5	正在履行中
其他（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6 月 24 日	-	发行	填补摊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5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	-	发行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6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6 月 24 日	-	发行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6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 年 6 月 24 日	-	发行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6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6 月 24 日	-	发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7	正在履行中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2022 年 6 月 24 日	-	发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7	正在履行中
其他（全体非独	2022 年 6 月	-	发行	减少和规范关联	详见承诺	正在履

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 日			交易的承诺	事项 7	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6 月 24 日	-	发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8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6 月 24 日	-	发行	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9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 年 6 月 24 日	-	发行	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9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	-	发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措施	详见承诺事项 10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6 月 24 日	-	发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措施	详见承诺事项 10	正在履行中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2 年 6 月 24 日	-	发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措施	详见承诺事项 10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 年 6 月 24 日	-	发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措施	详见承诺事项 10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挂牌时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 1：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中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为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迅安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迅安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迅安科技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迅安科技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迅安科技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迅安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迅安科技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迅安科技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

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迅安科技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 2：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中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为人出具的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迅安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迅安科技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不以向迅安科技拆借，占用迅安科技资金或采取由迅安科技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迅安科技资金。（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与迅安科技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3）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与迅安科技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等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迅安科技以及迅安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迅安科技及迅安科技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行时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事项 1：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为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瞿劲、李德明、吴雨兴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

数的百分之 25%；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4）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持股 10% 以上股东迅和管理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承诺事项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高为人、瞿劲、李德明、吴雨兴及迅和管理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的两年内，本人/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

(5)如本人/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企业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企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企业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承诺事项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议案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该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一) 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 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在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内至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回购方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 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金额累计已达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本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份；（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一）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方案或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如需）的通知。

3、若回购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应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若回购事宜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而回购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公司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股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与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3）单次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4）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股价稳定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如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公司回购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相关规定之要求公开披露上述股票增持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与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3）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同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股价稳定措施。

（三）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按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或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或将导致其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相关规定之要求公开披露上述股票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与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3）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金额的 20%，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金额的 4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股价稳定措施。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董事会应在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公司回购股份之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开披露董事会决议及回购股份预案等相关公告；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后，并在股份回购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则要求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股份工作，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其增持公司股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相关规定之要求公开披露上述股票增持计划。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公开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工作，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三）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增持公司股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相关规定之要求公开披露上述股票增持计划。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公开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工作，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

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本预案的执行

（一）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管机构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作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就履行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承诺如下：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为人以及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履行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承诺如下：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人自愿依法履行《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事项 4：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发行人将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与股票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3、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为人承诺：

“1、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承诺人将履行法定职责，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

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承诺人将履行法定职责，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承诺事项 5：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就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另外，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三、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

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为人就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1）任何情形下，本承诺人承诺均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承诺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承诺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4）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承诺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

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承诺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承诺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 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承诺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承诺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 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承诺事项 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就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为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促使发行人严格按照《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承诺事项 7：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未来可能与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为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将尽量避免自身以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 要求发行人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 接受发行人委托进行投资活动；4. 要求发行人为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 要求发行人代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 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三、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四、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要求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向其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事项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为人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对自身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及约束，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如公司决议参与该等商业机会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公司及其子公司。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在不超过 6 个月内或公司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停止竞争性业务或注销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实体，（2）在相关资产产权清晰、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盈利能力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等公司认为可以注入的条件后 6 个月内，将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注入公司，或（3）在不超过 6 个月内或公司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直至消除同业竞争；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对外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五、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公司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向公司及其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该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承诺事项 9：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为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

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二）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承诺事项 10：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针对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发行人承诺：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针对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

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针对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本人/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针对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6）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750,000	33.57%	-362,500	11,387,500	24.2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17,500	12.62%	-4,417,500	0	-
	董事、监事、高管	3,332,500	9.52%	-3,332,500	0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3,250,000	66.43%	12,362,500	35,612,500	75.7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252,500	37.87%	4,417,500	17,670,000	37.60%
	董事、监事、高管	9,997,500	28.56%	3,332,500	13,330,000	28.36%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35,000,000	-	12,000,000	47,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168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定向发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2022 年 3 月 2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471 号），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异议。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股数为 1,15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75,000.00 元。发行对象为陈燕玉等 17 名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立信会计师已就本次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59 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规则》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股东

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董事长、总经理高为人限售 4,417,500 股,董事、副总经理瞿劲限售 1,627,500 股,监事会主席吴雨兴限售 852,500 股,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德明限售 852,500 股,迅和管理限售 4,000,000 股,高为人配偶舅舅朱景寿限售 70,000 股。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71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85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1,0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211,589.63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838,410.37 元。立信会计师已就本次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408 号《验资报告》。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高为人	境内自然人	17,670,000	0	17,670,000	37.60%	17,670,000	0	0	0
2	瞿劲	境内自然人	6,510,000	0	6,510,000	13.85%	6,510,000	0	0	0
3	迅和管理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0,000	0	4,000,000	8.51%	4,000,000	0	0	0

4	李德明	境内自然人	3,410,000	0	3,410,000	7.26%	3,410,000	0	0	0
5	吴雨兴	境内自然人	3,410,000	0	3,410,000	7.26%	3,410,000	0	0	0
6	嘉兴九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586,000	586,000	1.2468%	586,000	0	0	0
7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434,000	434,000	0.9234%	434,000	0	0	0
8	常州晋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380,000	380,000	0.8085%	380,000	0	0	0
9	泉州金达沪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230,000	230,000	0.4894%	230,000	0	0	0
10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	217,000	217,000	0.4617%	217,000	0	0	0
合计		-	35,000,000	1,847,000	36,847,000	78.41%	36,847,000	0	0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高为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37.60%的股权，是股东迅和管理的普通合伙人 and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迅和管理的出资比例为 29.57%。

股东瞿劲系股东迅和管理的有限合伙人，在迅和管理的出资比例为 10.89%。

股东李德明系股东迅和管理的有限合伙人，在迅和管理的出资比例为 5.71%。

股东吴雨兴系股东迅和管理的有限合伙人，在迅和管理的出资比例为 5.71%。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1	嘉兴九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约定持股期间
2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约定持股期间
3	常州晋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未约定持股期间
4	泉州金达沪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约定持股期间
5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约定持股期间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为人，直接持有公司 1,76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60%；迅和管理直接持有公司 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51%，高为人持有迅和管理 29.57%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高为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支配公司 2,167 万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支配公司 46.11% 股份的表决权。此外，高为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决策具有实际的控制力。

高为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高为人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毕业于东南大学（原南京工学院）电子工程系激光专业，获学士学位；1986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历任铁道部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5 年 5 月至 2001 年 5 月历任常州铁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迅安有限副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迅安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迅和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8 月至今任迅赛贸易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1	2021年12月13日	2022年4月8日	10.50	1,150,000	17名自然人合格投资者	不适用	12,07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申购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拟发行数量	实际发行数量	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1月3日	10,850,000	10,850,000	直接定价	13.00	141,050,000.00	用于年产120万只电焊防护面罩及8万套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募集资金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12,075,000.00	12,079,800.00	否	不适用	-	已事前及时履行
2	141,050,000.00	0.00	否	不适用	-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1、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金额	12,075,000.00
减：应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12,075,000.00
加：利息收入等	4,731.73
减：支付货款等	12,079,731.5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23

注：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0.23 元，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1,050,000.00
减：应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17,211,589.63
募集资金净额	123,838,410.37
加：尚未支付发行费	4,689,811.33
尚未置换发行费	2,521,778.30
减：银行工本费及手续费等	4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1,049,6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903808910901	17,211,589.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潞城支行	1105050919000560138	73,838,010.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488478622144	2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55560180806536727	20,000,000.00
合计		131,049,600.00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5,913,410.3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79,731.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79,731.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75,000.00	12,079,731.50	12,079,731.50	100.04%	2022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年产120万只电焊防护面罩及8万套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建设项目	否	93,838,410.37	0.00	0.00	0.00%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20,000,000.00	0.00	0.0	0.00%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	0.00	0.00	0.00%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5,913,410.37	12,079,731.50	12,079,731.5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期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的情况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期不存在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本期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公司本期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公司本期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本期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注 1：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1,688.38 万元和发行费用 252.18 万元。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支出。

注 3：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

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年产120万只电焊防护面罩及8万套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由20,465.99万元变更为9,383.84万元；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入由5,049.52万元变更为2,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入由2,0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权益分派日期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2022年5月27日	7.80	-	-
合计	7.80	-	-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6.00	-	-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高为人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5年9月	2021年8月13日	2024年8月12日	70.21	否
瞿劲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9年9月	2021年8月13日	2024年8月12日	31.77	否
李德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56年9月	2021年8月13日	2024年8月12日	32.77	否
唐毓国	董事	男	1984年11月	2021年8月13日	2024年8月12日	34.74	否
顾珂	董事、财务负责人	男	1975年12月	2021年8月13日	2024年8月12日	40.73	否
吴毅雄	独立董事	男	1952年11月	2022年4月22日	2024年8月12日	4.00	否
钱爱民	独立董事	男	1970年1月	2022年4月22日	2024年8月12日	4.00	否
陈文化	独立董事	男	1966年3月	2022年4月22日	2024年8月12日	4.00	否
吴雨兴	监事会主席	男	1965年1月	2021年8月13日	2024年8月12日	0.00	是
刘粉珍	监事	女	1977年12月	2021年8月13日	2024年8月12日	34.38	否
万霞	职工监事	女	1979年9月	2021年8月13日	2024年8月12日	13.99	否
董事会人数:					8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为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37.60% 的股权，是股东迅和管理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迅和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2.52%；董事兼副总经理瞿劲，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德明，董事唐毓国，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顾珂，监事会主席吴雨兴，监事刘粉珍和万霞为股东迅和管理的有限合伙人；股东李慧明为董事李德明妹妹；股东吴文兴为监事吴雨兴弟弟；股东朱景寿为董事长高为人配偶的舅舅，除此外公司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高为人	董事长、总经理	17,670,000	0	17,670,000	37.60%	0	0	0
瞿劲	董事、副总经理	6,510,000	0	6,510,000	13.85%	0	0	0
李德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410,000	0	3,410,000	7.26%	0	0	0
吴雨兴	监事会主席	3,410,000	0	3,410,000	7.26%	0	0	0
合计	-	31,000,000	-	31,000,000	65.97%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吴毅雄	-	新任	独立董事	-
钱爱民	-	新任	独立董事	-
陈文化	-	新任	独立董事	-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吴毅雄先生，195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1973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工程专业；1977年5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上海交通大学教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焊接工程研究所所长，2013年5月退休；1999年2月至今任上海杰通电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9年9月至今任南通诣得现代电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301137)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钱爱民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2005年7月毕业于东南大学法律专业，1988年7月至1994年1月任常州市第四织布厂财务；1994年2月至1999年1月任常州市中绮集团公司财务总监；1999年2月至2002年5月任常州新北区凯杰纺织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2年6月至2005年3月任常州嘉鹏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3月至今任江苏高枫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7月至今任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603819)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文化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1988年7月至1996年5月任常州金狮集团进出口部会计、财务副科长；1996年5月至1998年12月任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1999年1月至今历任常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部主任、副秘书长；2011年5月至今任江苏理工学院兼职教授等职务；2019年3月至今任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5258)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任常州欣盛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002553)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江苏齐晖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196)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及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5月31日召开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报酬确定依据：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个人履职及发展情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薪酬。独立董事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3、实际支付情况：均按时足额发放。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9	3	2	20
销售人员	11	4	1	14
技术人员	24	3	2	25
财务人员	5	0	0	5
生产人员	124	9	7	126
员工总计	183	19	12	19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3
本科	38	42
专科及以下	143	145
员工总计	183	19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制定有《员工手册》《薪资福利制度》和《员工绩效及岗位考核制度》等规定，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浮动工资组成。基本工资主要基于岗位职级等因素确定；浮动工资包含绩效工资、工龄津贴、岗位工资及其他部分组成。绩效工资是由公司结合其所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根据绩效考评结果按月和按年定期发放，其余部分按月发放。绩效考评与职级晋升挂钩，为员工来年的晋级提供依据。

公司的培训分为内部员工培训和外部机构培训两部分。对新进厂的员工实行入职培训，平时还会根据工作岗位进行技术、安全、业务技能等多方面的培训，对于特殊岗位和关键岗位还会安排员工到专业的培训机构进行外训；对外部客户的培训采取上门培训，主要是关于产品、技术、管理类的培训，通过培训增进了相互之间的了解和友谊。

公司没有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与公司进行劳务派遣合作的常州市黄珑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的经营实体，且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相关人员均安排包装工作，属于生产辅助工作，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高为人	无变动	董事长、总经理	17,670,000	0	17,670,000
瞿劲	无变动	董事、副总经理	6,510,000	0	6,510,000
唐毓国	无变动	董事	95,000	60,000	155,000

注：唐毓国通过迅和管理间接持股。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钱红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化工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一、 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

我国正在完善职业安全和个体防护装备的法律法规体系，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进一步支持和规范个人防护行业的发展，为智能个人防护装备行业的发展提供法律和政策保障。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1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较为全面的规定了用人单位及有关部门在个体防护装备配备管理工作中“如何选”、“如何配”和“如何管”，为用人单位按标准配备，监督单位按标准检查，生产者单位按标准制造，有问题按标准判断提供了标准依据。
2	《安全生产法(修正案)》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修改术语和定义；采用基于风险的思维；更加强调组织环境以及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强化领导的作用；强调工作人员协商和参与；细化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的要求；对文件化信息的要求更加灵活；细化运行控制要求；增加采购控制、承包方控制、外包控制要求；强化变更管理要求；更加关注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绩效监视和测量。
4	《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	<p>第二十二條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p> <p>第二十三條 用人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逐步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p>
5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	<p>第十一條 用人单位应按照识别、评价、选择的程序，结合劳动者作业方式和工作条件，并考虑其个人特点及劳动强度，选择防护功能和效果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p> <p>第十二條 同一工作地点存在不同种类的危险、有害因素的，应当为劳动者同时提供防御各类危害的劳动防护用品。需要同时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还应考虑其可兼容性。劳动者在不同地点工作，并接触不同的危险、有害因素，或接触不同的危害程度的有害因素的，为其选配的劳动防护用品应满足不同工作地点的防护需求。</p> <p>第十三條 劳动防护用品的选择还应当考虑其佩戴的合适性和基本舒适性，根据个人特点和需求选择适合号型、式样。</p> <p>第十五條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者工作场所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种类及危害程度、劳动环境条件、劳动防护用品有效使用时间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p>
6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p>第八條 生产劳动防护用品的企业应当按其产品所依据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行生产和自检，出具产品合格证，并对产品的安全防护性能负责。</p> <p>第九條 新研制和开发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当对其安全防护性能进行严格的科学试验，并经具有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后，方可生产、使用。</p> <p>第十三條 经营劳动防护用品的单位应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有满足需要的固定场所和了解相关防护用品知识的人</p>

		员。经营劳动防护用品的单位不得经营假冒伪劣劳动防护用品和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7	《劳动法》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关于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督促治理企业以超标作业岗位为重点,以落实工程防护措施为关键,加大对现有设备设施升级改造力度,积极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高设备机械化、自动化水平,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对于无法采取工程技术措施,或工程技术措施无法使危害因素浓(强)度达到标准要求的治理企业,要督促其加强个体防护等措施,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
2	《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	卫生健康委	推动科技创新,引领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推动将职业健康关键技术、重大项目纳入国家和地方科技计划,开展前沿基础性研究、防护关键技术及装备研究、诊疗康复关键技术研究,形成一批先进技术成果并推广应用;加强宣教培训,增强全社会职业健康意识。持续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大力开展职业健康教育,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职业健康的良好氛围。实施职业健康培训工程,对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全员培训,提升劳动者自我防护和依法维权意识。
3	《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3)》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集中发布实施一批个体防护装备国家标准,加大个体防护装备领域国家标准的有效供给;深入开展标准宣传和培训,按年度制定并发布标准宣贯计划;强化个

	年)》		体防护装备质量安全监管，以问题为导向，突出抽查重点产品和重点领域；加强个体防护装备产品的认证认可有效供给，不断提升相关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和人员水平；加强个体防护装备配备的执法检查，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中小微企业个体防护标准化工作帮扶，组织编制“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标准化模板”。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帽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	要求使用单位严格控制进场验收程序，建立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收货验收制度，并留存生产企业的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检测报告，所配发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防护性能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禁止质量不合格、资料不齐全或假冒伪劣产品进入现场。
5	《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加快职业病防治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强化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推动企业建立职业卫生监督员制度。完善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基本装备指导目录。严格执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防护措施公告制度，到2020年重点行业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率均达到95%以上。

(二) 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一、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

(一) 个人防护意识和法规将推动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品质升级，注重产品质量的企业将脱颖而出

随着焊接防护领域中自动变光滤光镜和焊接防护具的国家标准的出台，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地和执法监管力度的加强，行业将面临洗牌。未来因压低生产成本而导致产品质量较差的部分中小企业将面临转型，产品质量较好、品控体系完善的企业凭借质量优势，将形成良好口碑，获得更高的市场认可度，占据更多市场份额，逐步发展成为知名企业。

（二）行业内厂商向品牌化发展

中国电焊防护面罩行业已发展成为具有较强研发和生产能力的国际性行业，产业链逐步完善，国外品牌的厂商由于生产成本较高，相较而言中国厂商生产具有成本优势，但在品牌价值方面，目前中国厂商大多通过 OEM 或 ODM 模式与国外品牌合作生产和销售。随着中国厂商规模不断扩大，自主品牌的加快建设，品牌价值逐步提升，向品牌化发展。

（三）产品标准体系的完善将推动行业规范化和高质量发展

产品标准是对产品结构、规格、质量和检验方法所做的技术规定，是产品质量检验合格的具体依据指标。国际上各国对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产品的标准认证主要有欧盟 CE 认证、美国 ANSI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澳洲 AS/NZS 认证、英国 UKCA 认证等，未来随着自动变光滤光镜和焊接防护具产品的国家标准的出台，产品标准体系逐步完善，与国际标准接轨，将推动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行业的规范化和高质量发展。

（四）产品与新技术结合向智能化发展

随着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新技术将应用于智能个人防护装备中，比如与手机/电脑终端进行蓝牙连接，检测滤光镜性能、面罩使用程度，监测作业时的外部环境、人体生命体征指标等。未来随着对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研发和探索，功能方面将向智能化方向拓展，提高产品的使用者满意度。

二、多场景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一）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逐步成熟

随着新材料的不断发展，先进的过滤材料和过滤技术逐步应用到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中，为产品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产品的成熟一方面需要提高产品性能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如空气的过滤效果的提升，持续工作的时间的延长等。另一方面，佩戴的舒适性也是产品的提升方向之一，如呼吸的舒适度，观察视野的大小，过滤装置运行的噪音等方面的优化升级。近年来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供应商不断加大产品的研发投入，推动产品迭代升级，产品的技术指标和质量与发达国家产品标准对齐，未来随着市场的需求反馈的收集，逐步优化产品，推动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逐步成熟。

（二）产品的功能根据应用场景向专业差异化发展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凭借其轻便、使用时间长等特点，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但目前行业中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体系较为单一，产品的在不同应用领域或场景下的功能差别不大，而不同应用领域的危险物质、危害程度可能存在差别，外部空气的含氧量、

温湿度等因素差别也会对产品的使用造成影响，因此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开发设计更合适的产品将是未来发展趋势。不同应用场景的产品可能将在过滤材料的选用、运行时间的长短、头罩或面罩的材料等方面有所区分，产品功能向专业差异化发展。

二、 产品竞争力和迭代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核心竞争力	是否发生产品迭代	产品迭代情况	迭代对公司当期经营的影响
系列化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核心部件：自动变光滤光镜 1. 光学等级：1/1/1/1； 2. 暗态等级：双端控制色号 5-15； 3. 真色彩技术； 4. 控制方式：数字芯片控制带液晶显示屏。	是	高端产品 SUPER VIEW	满足客户的更高需求，提供公司的经营业绩。
多场景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 控制系统保持恒定风量输出； 2. 过滤效率在 99.996% 以上； 3. 嵌入式软件实现多项报警功能； 4. 实现多场景应用。	是	新一代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满足客户的更高需求，提供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 产品生产和销售

(一) 主要产品当前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若产能利用率较低，说明未充分利用产能的原因
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	59.28 万只	109.03%	-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1.64 万套		-

(二) 主要产品在建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总投资额	设计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工艺路线及环保投入
----	------	------	--------	-----------

电焊防护面罩及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23,465.99 万元	1,200,000 只/年电焊防护面罩；80,000 套/年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2024 年 12 月	-
-------------------	--------------	---	-------------	---

(三) 主要产品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招投标产品销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的情况：

无。

四、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取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设立研发中心，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内容包括三个方面：智能个人防护装备的造型工业设计、材料结构设计、佩戴人机工程设计等；自动变光滤光镜的工作性能指标设定、外观结构设计、电子电路算法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编写、光学组件设计等；多场景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造型工业设计、材料结构设计、佩戴人机工程设计、蜗壳气路设计、电机风机设计、驱动控制电路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编写等。公司通过智能个人防护装备新项目的研发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前布局未来产品与技术，参与客户下一代产品开发与设计，与客户形成长久且稳固的商业合作伙伴关系。

(二) 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报告期研发支出金额	总研发支出金额
1	专用安全帽配焊接打磨面罩的研究	1,420,461.59	1,420,461.59
2	基于轻量化设计的空气过滤式呼吸器的研发	1,266,208.11	2,630,841.82
3	基于 NFC 识别技术的便携式呼吸器的技术研发	1,236,138.73	2,279,827.8

4	宽视野面罩的研究	1,059,523.27	1,059,523.27
5	带有照明功能的可连接呼吸器式电焊面罩的研发	696,117.26	2,024,639.61
合计		5,678,448.96	9,415,294.09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8,386,039.72	8,473,557.3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3%	3.99%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00%	0.00%

研发支出资本化:

无。

五、 专利变动

(一) 重大专利变动

适用 不适用

(二) 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保护措施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纠纷

适用 不适用

六、 通用计算机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专用计算机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传输材料、设备或相关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换设备或其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接入设备或其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九、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 电子器件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集成电路制造与封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电子元件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列化智能个人防护装备，主要产品为全系列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多场景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等智能个人防护装备。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汽车、建筑、航空航天、船舶、维修、采矿、个人防护等行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产品的核心部件为自动变光滤光镜，根据自动变光滤光镜的性能的差异，从光学等级、暗态等级、真色彩、视窗大小、电源、辅助功能等多个维度综合考量，将公司的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产品分为高端、专业、基础三档。如搭载高端自动变光滤光镜，大视窗给予用户更开阔的视野；配备数字式控制界面，操作直观简洁；同时具有存储控制系统，对使用者操作记录进行存储，方便随时调用，高效完成作业，且在暗态时可双段控制，适用于专业焊接。

公司自主研发的多场景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适用于高粉尘、有害气体等环境中。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可与自动变光防护面罩配合使用，提供眼面、呼吸综合防护，特别适用狭小、封闭和半封闭的工作场所和粉尘、烟雾、气溶胶、有害气体浓度较高的工作环境。它通过电机送风系统将周围的空气吸入机器内，由滤芯将污染空气净化，把净化后的空气送入面罩内，供使用者呼吸。由于电机提供大流量的空气，维持面罩内正压，避免操作人员吸入外界污染空气，改善了操作人员的作业条件和作业环境。

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有液晶片、滤光片、传感器、电子元器件、太阳能电池/锂电池、塑料件等。下游主要为人工焊接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汽车、建筑、航空航天、船舶、维修等。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主要由电动空气过滤器和头罩/面罩构成，其产业链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空气过滤材料、锂电池、电子元器件、面罩/头罩等行业。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下游应用主要有采矿、机械制造、金属加工、船舶、建筑等工业领域，以及传染病防治、实验室研究等医疗健康等领域。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过 5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的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作决议及记录内容完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各个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防范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全体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没有出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情况。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修订章程 3 次，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 4 月 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 2022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3) 2022 年 5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适用）》（公告编号：2022-066）。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9	1、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3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提名吴毅雄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陈文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提名钱爱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8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3	《关于更正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5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8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	《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21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8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7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8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9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0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1	《关于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2	《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3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4	《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5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table border="1"> <tr> <td>26</td> <td>《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td> </tr> <tr> <td>27</td> <td>《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td> </tr> <tr> <td>28</td> <td>《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td> </tr> <tr> <td>29</td> <td>《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td> </tr> <tr> <td>30</td> <td>《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td> </tr> </table> <p>5、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p>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td> </tr> <tr> <td>2</td> <td>《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td> </tr> <tr> <td>3</td> <td>《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td> </tr> </table> <p>6、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p>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td> </tr> <tr> <td>2</td> <td>《关于更正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td> </tr> <tr> <td>3</td> <td>《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td> </tr> <tr> <td>4</td> <td>《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td> </tr> <tr> <td>5</td> <td>《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td> </tr> <tr> <td>6</td> <td>《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td> </tr> <tr> <td>7</td> <td>《关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td> </tr> <tr> <td>8</td> <td>《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td> </tr> <tr> <td>9</td> <td>《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td> </tr> </table> <p>7、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p>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td> </tr> </table> <p>8、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p>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td> </tr> </table> <p>9、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p>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关于签订新厂房建造合同的议案》</td> </tr> </table>	26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7	《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8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9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0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更正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8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1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	《关于签订新厂房建造合同的议案》
26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7	《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8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9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0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更正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8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1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	《关于签订新厂房建造合同的议案》																																									
监事会	7	1、2022 年 1 月 1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2、2022年4月27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	《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5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8	《关于更正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9	《关于更正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3、2022年5月13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8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7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8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9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0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1	《关于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2	《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3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4	《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5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6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7	《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8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9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4、2022年6月15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5、2022年8月22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3	《关于更正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

6、2022年9月22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	----------------------------------

7、2022年12月2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34 194 603 248">1</td> <td data-bbox="603 194 1423 248">《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td> </tr> </table>	1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股东大会	5	<p>1、2022 年 2 月 8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34 331 603 394">1</td> <td data-bbox="603 331 1423 394">《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td> </tr> <tr> <td data-bbox="534 394 603 456">2</td> <td data-bbox="603 394 1423 456">《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td> </tr> </table> <p>2、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34 562 603 624">1</td> <td data-bbox="603 562 1423 624">《关于提名吴毅雄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td> </tr> <tr> <td data-bbox="534 624 603 687">2</td> <td data-bbox="603 624 1423 687">《关于提名陈文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td> </tr> <tr> <td data-bbox="534 687 603 750">3</td> <td data-bbox="603 687 1423 750">《关于提名钱爱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td> </tr> <tr> <td data-bbox="534 750 603 813">4</td> <td data-bbox="603 750 1423 813">《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td> </tr> <tr> <td data-bbox="534 813 603 875">5</td> <td data-bbox="603 813 1423 87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td> </tr> <tr> <td data-bbox="534 875 603 938">6</td> <td data-bbox="603 875 1423 938">《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td> </tr> <tr> <td data-bbox="534 938 603 1001">7</td> <td data-bbox="603 938 1423 1001">《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td> </tr> </table> <p>3、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34 1115 603 1178">1</td> <td data-bbox="603 1115 1423 1178">《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td> </tr> <tr> <td data-bbox="534 1178 603 1240">2</td> <td data-bbox="603 1178 1423 1240">《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td> </tr> <tr> <td data-bbox="534 1240 603 1303">3</td> <td data-bbox="603 1240 1423 1303">《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td> </tr> <tr> <td data-bbox="534 1303 603 1366">4</td> <td data-bbox="603 1303 1423 1366">《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td> </tr> <tr> <td data-bbox="534 1366 603 1429">5</td> <td data-bbox="603 1366 1423 1429">《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td> </tr> <tr> <td data-bbox="534 1429 603 1491">6</td> <td data-bbox="603 1429 1423 1491">《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td> </tr> <tr> <td data-bbox="534 1491 603 1554">7</td> <td data-bbox="603 1491 1423 1554">《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td> </tr> <tr> <td data-bbox="534 1554 603 1617">8</td> <td data-bbox="603 1554 1423 1617">《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td> </tr> <tr> <td data-bbox="534 1617 603 1680">9</td> <td data-bbox="603 1617 1423 1680">《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td> </tr> <tr> <td data-bbox="534 1680 603 1742">10</td> <td data-bbox="603 1680 1423 1742">《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td> </tr> <tr> <td data-bbox="534 1742 603 1805">11</td> <td data-bbox="603 1742 1423 180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td> </tr> <tr> <td data-bbox="534 1805 603 1868">12</td> <td data-bbox="603 1805 1423 1868">《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td> </tr> <tr> <td data-bbox="534 1868 603 1930">13</td> <td data-bbox="603 1868 1423 1930">《关于更正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td> </tr> <tr> <td data-bbox="534 1930 603 1993">14</td> <td data-bbox="603 1930 1423 1993">《关于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td> </tr> <tr> <td data-bbox="534 1993 603 2056">15</td> <td data-bbox="603 1993 1423 2056">《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td> </tr> <tr> <td data-bbox="534 2056 603 2119">16</td> <td data-bbox="603 2056 1423 2119">《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td> </tr> </table>	1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1	《关于提名吴毅雄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陈文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提名钱爱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3	《关于更正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5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1	《关于提名吴毅雄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陈文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提名钱爱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3	《关于更正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5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8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022年5月31日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8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7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8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9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0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1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2	《关于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3	《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
24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5	《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6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的议案》
		27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8	《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9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0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5、2022年9月6日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

9、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相关决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治理机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有效运行，三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行，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公司聘任三名独立董事（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进入董事会，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保证独立董事独立参与公司各项决策，听取独立董事对相关决策事项的意见。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同时，《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作出了详细规定，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未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吴毅雄	7	现场	3	现场
钱爱民	7	现场	3	现场
陈文化	7	现场	3	现场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按时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各项会议，积极与董事会其他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及时听取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工作情况汇报，关注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对公司财务、生产经营活动及公司治理进行有效监督，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公司对独立董事关于经营发展、公司治理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均积极听取，并予以采纳。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汇至三方存管专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检查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5、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2022年年度，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再次，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

益。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销售和管理业务体系，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其相关配套产品，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生产设备、办公设备、房产、土地、专利著作等知识产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对所有资产具有完整的支配权。

4、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5、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法人治理、财务管理、经营管理、生产活动等环节，内部控制制度认真贯彻执行，能有效控制公司的内外部风险，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制定了考核管理制度，能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是否包含累积投票	投票方式
2022年2月8日	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现场
2022年4月22日	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现场
2022年5月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否	现场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现场+网络
2022年9月6日	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现场+网络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为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明确规定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的具体流程以及内部审批程序，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

合法权益。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信息披露的效能，加强公司与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最高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务。公司未来将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25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景昙路百大绿城西子国际 A 座 28-29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李惠丰 2 年	闻炜锋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8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42 万元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安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迅安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迅安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

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一）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三十）。 迅安科技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124.00 万元。由于收入是迅安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报告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或报关单和提单等资料，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并对主要客户收入发生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单或报关单和提单等资料，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核实发出商品各项目的发货情况、期后签收情况，与账面发货记录及收入确认情况进行比较。

四、其他信息

迅安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迅安科技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迅安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迅安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迅安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迅安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迅安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惠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闻炜锋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77,085,462.67	5,415,014.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716,901.65	32,026,149.1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三)	31,436,100.12	35,955,797.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	852,924.74	994,842.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	2,266,964.97	526,981.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33,524,455.13	48,241,270.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5,882,809.28	123,160,054.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	961,286.49	937,052.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八)	14,527,210.08	8,107,904.92
在建工程	(九)	2,182,321.48	5,600,833.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	356,726.97	698,559.93
无形资产	(十一)	23,190,814.40	949,422.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1,016,828.63	5,12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814,912.98	872,73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	125,521.09	341,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175,622.12	17,513,328.92
资产总计		289,058,431.40	140,673,383.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十五)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六)	198,000.00	
应付账款	(十七)	29,487,008.47	38,189,064.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八)	2,562,419.47	974,670.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5,152,200.28	6,555,119.37
应交税费	(二十)	4,910,603.12	4,138,164.83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5,518,607.33	88,585.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二)	319,944.62	390,978.56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三)	67,920.92	5,266.73
流动负债合计		48,216,704.21	50,341,849.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四)	28,134.43	376,809.9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三)		228,922.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34.43	605,732.31
负债合计		48,244,838.64	50,947,581.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二十五)	47,000,000.00	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六)	125,689,779.58	664,649.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二十七)	2,313,662.82	1,164,195.84
盈余公积	(二十八)	21,611,032.14	17,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九)	44,199,118.22	35,396,95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0,813,592.76	89,725,801.6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0,813,592.76	89,725,80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9,058,431.40	140,673,383.60
-------------------	--	----------------	----------------

法定代表人：高为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娟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083,695.01	5,414,458.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6,901.65	32,026,149.1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31,436,100.12	35,955,797.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22,924.74	994,842.21
其他应收款	(二)	2,297,364.97	526,981.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524,455.13	48,241,270.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5,881,441.62	123,159,499.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961,286.49	937,052.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527,210.08	8,107,904.92
在建工程		2,182,321.48	5,600,833.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6,726.97	698,559.93
无形资产		23,190,814.40	949,422.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16,828.63	5,12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5,152.98	872,73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521.09	341,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175,862.12	17,513,328.92
资产总计		289,057,303.74	140,672,828.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8,000.00	
应付账款		29,487,008.47	38,189,064.58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5,152,200.28	6,555,119.37
应交税费		4,910,603.12	4,138,164.83
其他应付款		5,514,907.33	85,585.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2,562,419.47	974,670.0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944.62	390,978.56
其他流动负债		67,920.92	5,266.73
流动负债合计		48,213,004.21	50,338,849.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134.43	376,809.9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922.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34.43	605,732.31
负债合计		48,241,138.64	50,944,581.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7,000,000.00	3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5,689,779.58	664,649.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313,662.82	1,164,195.84
盈余公积		21,611,032.14	17,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201,690.56	35,399,401.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0,816,165.10	89,728,246.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9,057,303.74	140,672,828.2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181,239,961.39	212,291,659.57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	181,239,961.39	212,291,659.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4,783,396.29	153,357,145.55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	111,699,581.43	130,354,564.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一）	1,612,023.91	1,518,695.57
销售费用	（三十二）	4,102,230.20	3,645,782.86
管理费用	（三十三）	11,907,486.23	9,195,327.48
研发费用	（三十四）	8,386,039.72	8,473,557.30
财务费用	（三十五）	-2,923,965.20	169,217.87
其中：利息费用		26,285.69	35,460.08
利息收入		43,122.54	848,270.24
加：其他收益	（三十六）	660,759.87	404,152.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2,216,692.29	558,409.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312.37	168,221.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1,526,149.10	389,171.0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143,042.06	8,529,146.55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2,324,373.88	-2,073,880.1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244.06	-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5,626,780.40	66,741,513.61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二)	4,046,223.48	45,758.66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三)	1,879,900.84	456,271.77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793,103.04	66,331,000.50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四)	6,682,909.30	9,066,244.8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10,193.74	57,264,755.62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10,193.74	57,264,755.6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10,193.74	57,264,755.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110,193.74	57,264,755.6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110,193.74	57,264,755.6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五）	1.15	1.6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五）	1.15	1.64

法定代表人：高为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娟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四）	181,388,435.54	212,291,659.57
减：营业成本	（四）	111,785,977.47	130,354,564.47
税金及附加		1,612,023.91	1,518,695.57
销售费用		4,102,230.20	3,645,782.86
管理费用		11,906,936.23	9,195,027.48
研发费用		8,386,039.72	8,473,557.30
财务费用		-2,924,902.85	168,997.31
其中：利息费用		26,285.69	35,460.08
利息收入		43,121.19	848,269.80
加：其他收益		660,759.87	404,152.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2,154,614.18	558,409.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34.26	168,221.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6,149.10	389,171.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442.06	8,529,146.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24,373.88	-2,073,880.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626,668.05	66,742,034.17

加：营业外收入		4,046,223.48	45,758.66
减：营业外支出		1,879,900.84	456,271.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792,990.69	66,331,521.06
减：所得税费用		6,682,669.30	9,066,244.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10,321.39	57,265,276.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10,321.39	57,265,276.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110,321.39	57,265,276.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598,054.94	218,306,295.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41,620.07	3,299,030.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4,878,867.39	460,00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418,542.40	222,065,33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598,795.35	139,181,999.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16,999.85	24,778,236.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77,209.59	12,139,54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9,944,293.27	7,314,37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937,298.06	183,414,15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1,244.34	38,651,177.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728,777.21	299,879,166.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22,468,28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728,777.21	322,347,454.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81,168.22	4,230,989.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7,674,845.23	290,067,354.6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886,500.00	591,329.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742,513.45	294,889,67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6,263.76	27,457,780.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604,245.2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			

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604,245.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97,000.00	69,3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471,630.00	275,536.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68,630.00	69,575,53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35,615.28	-69,575,536.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5,700.86	-229,607.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748,824.24	-3,696,185.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6,638.43	9,032,823.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085,462.67	5,336,638.43

法定代表人：高为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娟芳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746,529.09	218,306,295.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41,620.07	3,299,030.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8,166.04	459,00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566,315.20	222,064,331.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655,191.39	139,181,999.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16,999.85	24,778,236.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77,209.59	12,139,54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4,804.27	7,313,85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024,205.10	183,413,63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42,110.10	38,650,698.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666,699.10	299,879,166.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68,28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666,699.10	322,347,454.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81,168.22	4,230,989.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7,674,845.23	290,067,354.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500.00	591,329.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742,513.45	294,889,67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4,185.65	27,457,780.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604,245.2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604,245.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97,000.00	69,3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630.00	275,536.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68,630.00	69,575,53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35,615.28	-69,575,536.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5,700.86	-229,607.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747,611.89	-3,696,664.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6,083.12	9,032,747.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083,695.01	5,336,083.12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			-	664,649.21	-	-	1,164,195.84	17,500,000.00	-	35,396,956.62	-	89,725,801.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			-	664,649.21	-	-	1,164,195.84	17,500,000.00	-	35,396,956.62	-	89,725,801.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			-	125,025,130.37	-	-	1,149,466.98	4,111,032.14	-	8,802,161.60	-	151,087,791.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110,193.74		41,110,193.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	-	-	125,025,130.37	-	-	-	-	-	-	-	137,025,130.3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0			-	123,913,410.37	-	-	-	-	-	-	-	135,913,410.3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1,111,720.00	-	-	-	-	-	-	1,111,720.00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4,111,032.14	-	-32,308,032.14	-28,19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111,032.14	-	-4,111,032.1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8,197,000.00	-28,197,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149,466.98	-	-	-	1,149,466.98
1. 本期提取	-			-	-	-	-	1,350,928.80	-	-	-	1,350,928.80
2. 本期使用	-			-	-	-	-	201,461.82	-	-	-	201,461.82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000,000.00	-	-	-	125,689,779.58	-	-	2,313,662.82	21,611,032.14	-	44,199,118.22	240,813,592.76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			-	514,429.21	-	-	-	12,753,048.99	-	52,179,152.01	-	100,446,630.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			-	514,429.21	-	-	-	12,753,048.99	-	52,179,152.01	-	100,446,630.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			-	150,220.00	-	-	1,164,195.84	4,746,951.01	-	-16,782,195.39	-	-10,720,828.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57,264,755.62	-	57,264,755.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50,220.00	-	-	-	-	-	-	-	150,22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			-	150,220.00	-	-	-	-	-	-	-	150,220.00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4,746,951.01	-	-74,046,951.01	-	-69,3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746,951.01	-	-4,746,951.0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69,300,000.00	-	-69,3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164,195.84	-	-	-	-	1,164,195.84
1. 本期提取	-			-	-	-	-	1,254,601.72	-	-	-	-	1,254,601.72
2. 本期使用	-			-	-	-	-	90,405.88	-	-	-	-	90,405.88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			664,649.21				1,164,195.84	17,500,000.00		35,396,956.62		89,725,801.67

法定代表人：高为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娟芳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				664,649.21			1,164,195.84	17,500,000.00		35,399,401.31	89,728,246.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				664,649.21			1,164,195.84	17,500,000.00		35,399,401.31	89,728,246.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				125,025,130.37			1,149,466.98	4,111,032.14		8,802,289.25	151,087,918.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110,321.39	41,110,321.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125,025,130.37							137,025,130.3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0				123,913,410.37							135,913,410.3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11,720.00							1,111,72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111,032.14		-32,308,032.14	-28,19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11,032.14		-4,111,032.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197,000.00	-28,197,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49,466.98				1,149,466.98
1. 本期提取							1,350,928.80				1,350,928.80
2. 本期使用							201,461.82				201,461.82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7,000,000.00			125,689,779.58			2,313,662.82	21,611,032.14		44,201,690.56	240,816,165.10

项目	2021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存 股	综 合 收 益			风 险 准 备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				514,429.21				12,753,048.99		52,181,076.14	100,448,554.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				514,429.21				12,753,048.99		52,181,076.14	100,448,554.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220.00			1,164,195.84	4,746,951.01		-16,781,674.83	-10,720,307.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265,276.18	57,265,276.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220.00							150,22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0,220.00							150,22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46,951.01		-74,046,951.01	-69,3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746,951.01		-4,746,951.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9,300,000.00	-69,3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64,195.84					1,164,195.84
1. 本期提取							1,254,601.72					1,254,601.72
2. 本期使用							90,405.88					90,405.88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				664,649.21		1,164,195.84	17,500,000.00			35,399,401.31	89,728,246.36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高为人、瞿劲、吴雨兴和李德明发起设立,于2015年8月27日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91320400728020610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期末,公司注册资本4,700万元,股份总数4,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月1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经营范围:光、机电技术的开发及服务;光学、电气及一体化产品、焊割产品、防护产品及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公司属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

主要产品: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其配件。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高为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4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

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

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

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

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	0	3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无残值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年限平均法	无残值	预计受益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厂区道路、排水改造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年
彩钢板雨棚、车棚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年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室内装修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年

(十七)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八)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九)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一)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各类电焊防护面罩及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其配件。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如下：

（1）内销：

①公司送货或客户自提：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或其委托提货人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签署送货单。公司于客户签署送货单时确认收入。

②电商业务：客户通过网上平台向公司下单，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客户确认收货无异议时确认收入。

（2）外销：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在货物已发出的情况下分不同的贸易模式分别确认收入。采用 FOB 、 CIF 或 CNF 贸易条款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报关装船，以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且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采用 EXW 贸易条款的，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将货物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销售收入。

3、 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二十二)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

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五)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

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一）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

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

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免抵税额与应缴流转税额合计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免抵税额与应缴流转税额合计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常州迅赛贸易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江苏省 2021 年第一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 2021 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1320002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22,707.19	112,607.55
银行存款	176,672,957.67	5,224,030.88
其他货币资金	289,797.81	78,375.60
合计	177,085,462.67	5,415,014.03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78,375.60
合计		78,375.60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6,901.65	32,026,149.10
其中：理财产品	716,901.65	32,026,149.10
合计	716,901.65	32,026,149.1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3,090,631.71	37,821,601.24
1 至 2 年		28,085.30
小计	33,090,631.71	37,849,686.54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减：坏账准备	1,654,531.59	1,893,888.59
合计	31,436,100.12	35,955,797.95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090,631.71	100.00	1,654,531.59	5.00	31,436,100.12	37,849,686.54	100.00	1,893,888.59	5.00	35,955,797.95
其中：账龄组合	33,090,631.71	100.00	1,654,531.59	5.00	31,436,100.12	37,849,686.54	100.00	1,893,888.59	5.00	35,955,797.95
合计	33,090,631.71	100.00	1,654,531.59	5.00	31,436,100.12	37,849,686.54	100.00	1,893,888.59	5.00	35,955,797.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090,631.71	1,654,531.59	5.00
合计	33,090,631.71	1,654,531.59	5.00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账龄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893,888.59	-239,357.00			1,654,531.59
合计	1,893,888.59	-239,357.00			1,654,531.59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4,781,945.79	44.67	739,097.29
第二名	4,453,361.08	13.46	222,668.05
第三名	2,368,741.50	7.16	118,437.08
第四名	2,216,926.20	6.70	110,846.31
第五名	1,454,848.70	4.40	72,742.44
合计	25,275,823.27	76.39	1,263,791.17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11,124.74	95.10	959,842.21	96.48
1至2年	41,800.00	4.90	35,000.00	3.52
合计	852,924.74	100.00	994,842.2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无锡微积分科技有限公司	178,560.00	20.94
江苏高玛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140,000.00	16.41
常州中豪科技有限公司	79,750.00	9.35
江苏新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63,500.00	7.44
阿里巴巴华东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7.03
合计	521,810.00	61.17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266,964.97	526,981.13
合计	2,266,964.97	526,981.13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2,333,647.34	547,348.56
1至2年	50,000.00	
2至3年		10,000.00
3至4年	10,00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小计	2,393,647.34	557,348.56
减：坏账准备	126,682.37	30,367.43
合计	2,266,964.97	526,981.1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93,647.34	100.00	126,682.37	5.29	2,266,964.97	557,348.56	100.00	30,367.43	5.45	526,981.13
其中：账龄组合	2,393,647.34	100.00	126,682.37	5.29	2,266,964.97	557,348.56	100.00	30,367.43	5.45	526,981.13
合计	2,393,647.34	100.00	126,682.37	5.29	2,266,964.97	557,348.56	100.00	30,367.43	5.45	526,981.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33,647.34	116,682.37	5.00
1 至 2 年	50,000.00	5,000.00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10,000.00	5,000.00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393,647.34	126,682.37	5.2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30,367.43			30,367.43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6,314.94			96,314.9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26,682.37			126,682.37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557,348.56			557,348.56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836,298.78			1,836,298.78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393,647.34			2,393,647.34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30,367.43	96,314.94			126,682.37
合计	30,367.43	96,314.94			126,682.37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1,372,847.34	470,748.56
押金	10,000.00	10,000.00
保证金	990,500.00	76,600.00
备用金及其他	20,300.00	
合计	2,393,647.34	557,348.56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1,372,847.34	1年以内	34.47	68,642.37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保证金	778,500.00	1年以内	19.55	38,925.00
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8,000.00	1年以内	2.71	5,400.00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2年	1.26	5,000.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 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2.09	2,500.00
合计		2,359,347.34		98.56	120,467.37

(8)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929,465.46	3,788,447.60	19,141,017.86	28,021,074.26	2,729,807.50	25,291,266.76
发出商品	1,887,517.61		1,887,517.61	3,359,757.62		3,359,757.62
委托加工 物资	4,314,981.73	191,671.36	4,123,310.37	5,699,687.53	428,096.67	5,271,590.86
在产品	3,468,090.08	37,917.71	3,430,172.37	5,243,080.55	137,448.77	5,105,631.78
库存商品	5,205,203.13	262,766.21	4,942,436.92	9,811,630.37	598,607.13	9,213,023.24
合计	37,805,258.01	4,280,802.88	33,524,455.13	52,135,230.33	3,893,960.07	48,241,270.2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29,807.50	2,081,837.90		1,023,197.80		3,788,447.60
委托加工物资	428,096.67	179,834.41		416,259.72		191,671.36
在产品	137,448.77	37,917.71		137,448.77		37,917.71
库存商品	598,607.13	24,783.86		360,624.78		262,766.21
合计	3,893,960.07	2,324,373.88		1,937,531.07		4,280,802.88

(七)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LOKERMANN SRL	937,052.23			24,234.26							961,286.49
合计	937,052.23			24,234.26							961,286.49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4,527,210.08	8,107,904.9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4,527,210.08	8,107,904.92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固定资产装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9,055,924.86	2,459,900.28	6,955,190.41	1,223,983.92	1,567,421.54	21,262,421.01
（2）本期增加金额	5,616,337.36	1,141,534.00	973,511.44		58,876.12	7,790,258.92
—购置			973,511.44		58,876.12	1,032,387.56
—在建工程转入	5,616,337.36	1,141,534.00				6,757,871.3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4,672,262.22	3,601,434.28	7,928,701.85	1,223,983.92	1,626,297.66	29,052,679.93
2. 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2,790,130.67	2,428,334.06	5,647,521.14	1,162,784.72	1,125,745.50	13,154,516.09
（2）本期增加金额	477,188.76	158,403.34	406,957.75		328,403.91	1,370,953.76
—计提	477,188.76	158,403.34	406,957.75		328,403.91	1,370,953.7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267,319.43	2,586,737.40	6,054,478.89	1,162,784.72	1,454,149.41	14,525,469.85
3. 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404,942.79	1,014,696.88	1,874,222.96	61,199.20	172,148.25	14,527,210.08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6,265,794.19	31,566.22	1,307,669.27	61,199.20	441,676.04	8,107,904.92

- 3、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4、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2,182,321.48	5,600,833.15
工程物资		
合计	2,182,321.48	5,600,833.15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期厂房主体工程				4,952,289.32		4,952,289.32
零星工程				648,543.83		648,543.83
园东路新厂区工程	2,182,321.48		2,182,321.48			
合计	2,182,321.48		2,182,321.48	5,600,833.15		5,600,833.15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三期厂房主体工程	6,337,350.83	4,952,289.32	1,392,712.28	6,345,001.60			100.00%				自有资金
园东路新厂区工程	93,597,492.95		2,182,321.48			2,182,321.48	2.33%				自有资金
合计		4,952,289.32	3,575,033.76	6,345,001.60		2,182,321.48					

4、 本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十)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007,864.84	1,007,864.84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23,511.90	23,511.90
—处置	23,511.90	23,511.90
(4) 期末余额	984,352.94	984,352.94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309,304.91	309,304.91
(2) 本期增加金额	330,077.02	330,077.02
—计提	330,077.02	330,077.02
(3) 本期减少金额	11,755.96	11,755.96
—处置	11,755.96	11,755.96
(4) 期末余额	627,625.97	627,625.97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6,726.97	356,726.97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698,559.93	698,559.93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375,974.26		1,375,974.26
(2) 本期增加金额	21,873,375.00	621,113.10	22,494,488.10
—购置	21,873,375.00	621,113.10	22,494,488.1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3,249,349.26	621,113.10	23,870,462.36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426,551.90		426,551.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886.36	116,209.70	253,096.06
— 计提	136,886.36	116,209.70	253,096.0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63,438.26	116,209.70	679,647.96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685,911.00	504,903.40	23,190,814.40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949,422.36		949,422.36

2、 期末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知识产权。

3、 期末无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知识产权。

4、 期末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知识产权。

5、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园东路新厂区土地	21,873,375.00	流程办理中，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办妥。
合计	21,873,375.00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车棚	5,123.92		5,123.92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雨污水及道路改造		1,095,145.77	243,365.68		851,780.09
室内装修		174,757.28	9,708.74		165,048.54
合计	5,123.92	1,269,903.05	258,198.34		1,016,828.63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781,213.96	267,182.10	1,924,256.02	288,638.40
资产减值准备	4,280,802.88	642,120.43	3,893,960.07	584,094.01
合计	6,062,016.84	909,302.53	5,818,216.09	872,732.4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优惠	629,263.67	94,389.5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26,149.10	228,922.37
合计	629,263.67	94,389.55	1,526,149.10	228,922.3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389.55	814,912.98		872,732.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389.55			228,922.37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25,521.09		125,521.09	341,700.00		341,700.00
合计	125,521.09		125,521.09	341,700.00		341,700.00

(十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631.11	41,631.11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41,631.11	41,631.11	
合计		41,631.11	41,631.11	

(十六)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8,000.00	
合计	198,000.00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材料款	19,103,897.65	32,025,578.72
应付加工费	2,125,606.61	3,512,202.24
应付设备工程款	7,636,736.26	1,755,919.05
其他	620,767.95	895,364.57
合计	29,487,008.47	38,189,064.58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八)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562,419.47	974,670.04
合计	2,562,419.47	974,670.04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499,319.37	23,113,794.19	24,460,913.28	5,152,200.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33,273.75	1,633,273.75	
辞退福利	55,800.00	67,012.82	122,812.82	
合计	6,555,119.37	24,814,080.76	26,216,999.85	5,152,200.2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07,768.69	19,969,026.23	21,852,123.42	2,424,671.50
(2) 职工福利费		732,346.45	732,346.45	
(3) 社会保险费		958,486.35	958,486.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0,326.00	790,326.00	
工伤保险费		89,124.75	89,124.75	
生育保险费		79,035.60	79,035.60	
(4) 住房公积金		767,328.00	767,328.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91,550.68	686,607.16	150,629.06	2,727,528.78
合计	6,499,319.37	23,113,794.19	24,460,913.28	5,152,200.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583,760.00	1,583,760.00	
失业保险费		49,513.75	49,513.75	
合计		1,633,273.75	1,633,273.75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32,321.67	392,925.31
企业所得税	4,057,345.54	3,417,073.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0,601.06	141,249.76
教育费附加	124,631.63	60,535.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83,087.73	40,357.07
其他	122,615.49	86,023.75
合计	4,910,603.12	4,138,164.83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5,518,607.33	88,585.51
合计	5,518,607.33	88,585.51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咨询服务费	63,150.00	48,447.06
未结算费用	5,455,457.33	40,138.45
合计	5,518,607.33	88,585.51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9,944.62	390,978.56
合计	319,944.62	390,978.56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	67,920.92	5,266.73
合计	67,920.92	5,266.73

(二十四)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负债	28,134.43	376,809.94
合计	28,134.43	376,809.94

(二十五)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小计	
股份总额	35,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47,000,000.00

股本（或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股转系统函〔2022〕471 号《关于对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核准，公司向陈燕玉、胡捷、周云、树锦良、周奕文、王伟瑾、徐荷香、赵建中、严峰、陈亚梅、朱景寿、吴文兴、李慧明、张勇、薛敏、葛维克和蒋国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2022 年 3 月 16 日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增至 36,150,000.00 元。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71 号《关于同意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850,000 股，发行价格 1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1,05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200,000.00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011,589.6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838,410.37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50,000.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112,988,410.37 元。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27,675.88	123,913,410.37		124,341,086.25
其他资本公积	236,973.33	1,111,720.00		1,348,693.33
合计	664,649.21	125,025,130.37		125,689,779.58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2022 年 3 月陈燕玉、胡捷、周云、树锦良、周奕文、王伟瑾、徐荷香、赵建中、严峰、陈亚梅、朱景寿、吴文兴、李慧明、张勇、薛敏、葛维克和蒋国星以货币方式增资金额大于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 10,925,000.00 元，计入资本溢价（股份溢价）。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71 号《关于同意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850,000 股，发行价格 1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1,05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200,000.00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011,589.63 元，募集

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838,410.37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50,000.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112,988,410.37 元。

3、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本期确认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详见本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二十七) 专项储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164,195.84	1,350,928.80	201,461.82	2,313,662.82
合计	1,164,195.84	1,350,928.80	201,461.82	2,313,662.82

(二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500,000.00	17,500,000.00	4,111,032.14		21,611,032.14
合计	17,500,000.00	17,500,000.00	4,111,032.14		21,611,032.14

其他说明：

法定盈余公积本期增加 4,111,032.14 元，系根据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盈余公积。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5,396,956.62	52,179,152.0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5,396,956.62	52,179,152.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110,193.74	57,264,755.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11,032.14	4,746,951.01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197,000.00	69,3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199,118.22	35,396,956.62

未分配利润的其他说明：

本期减少系：

- 1、根据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4,111,032.14 元；
- 2、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公司股东分红 28,197,000.00 元。

(三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1,239,961.39	111,699,581.43	212,291,659.57	130,354,564.47
合计	181,239,961.39	111,699,581.43	212,291,659.57	130,354,564.4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本期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2022 年
商品类型：	
电焊防护面罩	125,149,509.44
电焊防护面罩配件	31,766,540.11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9,655,508.35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配件	14,668,403.49
合计	181,239,961.3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9,291,834.56
境外	161,948,126.83
合计	181,239,961.3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81,239,961.39
合计	181,239,961.39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181,239,961.39
合计	181,239,961.39

(三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9,123.27	764,768.68
教育费附加	351,052.85	327,757.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4,035.22	218,505.32
其他	207,812.57	207,663.58
合计	1,612,023.91	1,518,695.57

(三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288,699.19	1,955,496.94
咨询服务费	534,605.30	769,129.19
业务宣传费	558,084.71	419,830.81
业务招待费	96,843.90	108,450.74
折旧及摊销	20,406.39	61,218.96
股份支付	275,320.00	47,320.00
其他	328,270.71	284,336.22
合计	4,102,230.20	3,645,782.86

(三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5,469,889.33	4,970,731.90
中介费用	2,450,343.46	1,539,661.18
业务招待费	1,015,553.15	524,484.50
折旧及摊销	453,683.90	680,957.58
办公费	998,422.13	371,804.84
差旅费	294,055.52	193,204.32
股份支付	380,400.00	102,900.00
其他	845,138.74	811,583.16
合计	11,907,486.23	9,195,327.48

(三十四)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5,108,570.56	4,449,594.18
直接投入	1,735,401.49	2,767,276.72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折旧及摊销	461,676.06	323,510.73
股份支付	444,000.00	
其他	636,391.61	933,175.67
合计	8,386,039.72	8,473,557.30

(三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26,285.69	35,460.0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6,285.69	35,460.08
减：利息收入	43,122.54	848,270.24
汇兑损益	-2,966,096.67	911,860.82
金融机构手续费	58,968.32	70,167.21
合计	-2,923,965.20	169,217.87

(三十六)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652,347.00	397,271.7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8,412.87	6,880.81
合计	660,759.87	404,152.58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企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强链项目奖励	12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8,700.00		与收益相关
留工补贴	79,5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	72,247.00	22,571.77	与收益相关
企业高质量发展大会集约贡献奖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科技创新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1,900.00		与收益相关
劳动就业补贴	4,000.00	44,7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大赛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创新发展大会表彰奖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52,347.00	397,271.77	

(三十七)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6,312.37	168,221.9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30,379.92	390,187.69
合计	2,216,692.29	558,409.59

(三十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6,149.10	389,171.00
其中：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26,149.10	389,171.00
合计	-1,526,149.10	389,171.00

(三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9,357.00	121,754.2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6,314.94	-8,650,900.81
合计	-143,042.06	-8,529,146.55

(四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2,324,373.88	2,073,880.13
合计	2,324,373.88	2,073,880.13

(四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使用权资产终止确认	244.06		244.06
合计	244.06		244.06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045,400.00	10,470.00	4,045,400.00
赔偿款		4,800.00	
其他	823.48	30,488.66	823.48
合计	4,046,223.48	45,758.66	4,046,223.48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股改上市专项奖励	4,015,4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3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奖励		47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45,400.00	10,470.00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1,829,400.84	399,487.40	1,829,400.84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0		50,000.00
罚款	500.00		5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3,654.94	
其他		3,129.43	
合计	1,879,900.84	456,271.77	1,879,900.84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854,012.24	7,803,433.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1,102.94	1,262,811.73
合计	6,682,909.30	9,066,244.8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47,793,103.04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168,965.46

项目	本期金额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21,039.16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179,463.77
其他	72,368.45
所得税费用	6,682,909.30

(四十五)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1,110,193.74	57,264,755.62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5,862,500.00	35,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15	1.64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15	1.64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41,110,193.74	57,264,755.62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35,862,500.00	35,0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1.15	1.64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1.15	1.64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43,122.54	39,099.46
政府补助	4,697,747.00	407,741.77
个税手续费返还	8,412.87	6,880.8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129,584.98	6,283.21
合计	4,878,867.39	460,005.2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1,166,284.61	2,013,245.88
办公费	1,121,236.44	437,734.50
业务招待费	1,242,147.05	620,116.24
中介费用	1,763,551.01	1,538,895.51
业务宣传费	618,084.71	420,564.90
咨询服务费	534,605.30	516,563.26
其他	3,498,384.15	1,767,257.79
合计	9,944,293.27	7,314,378.0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		22,468,287.72
合计		22,468,287.72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		591,329.34
保证金	886,500.00	
合计	886,500.00	591,329.34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	471,630.00	275,536.42
合计	471,630.00	275,536.42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110,193.74	57,264,755.62
加：信用减值损失	-143,042.06	-8,529,146.55
资产减值准备	2,324,373.88	2,073,880.13
固定资产折旧	1,370,953.76	1,851,762.70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330,077.02	309,304.91
无形资产摊销	143,729.18	27,519.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8,198.34	182,799.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4.06	53,654.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6,149.10	-389,171.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9,415.17	-544,103.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16,692.29	-558,40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819.43	1,204,436.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8,922.37	58,375.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92,441.25	-16,099,331.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56,808.38	-2,665,222.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42,370.77	3,095,656.70
其他	2,261,186.98	1,314,41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1,244.34	38,651,177.8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7,085,462.67	5,336,638.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36,638.43	9,032,823.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748,824.24	-3,696,185.3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77,085,462.67	5,336,638.43
其中：库存现金	122,707.19	112,607.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6,672,957.67	5,224,030.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89,797.81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085,462.67	5,336,638.43

(四十八) 期末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四十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820,152.05
其中：美元	548,509.90	6.9646	3,820,152.05
应收账款			28,298,042.26
其中：美元	4,063,125.27	6.9646	28,298,042.26

(五十) 政府补助

1、 本期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费用损失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股改上市专项奖励	4,015,400.00	4,015,400.00		营业外收入
高企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专利强链项目奖励	126,000.00	126,0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8,700.00	108,700.00		其他收益
留工补贴	79,500.00	79,5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返还	72,247.00	72,247.00	22,571.77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企业高质量发展大会集约贡献奖	40,000.00	40,000.00		其他收益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企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科技创新奖	10,000.00	10,000.00		其他收益
2022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1,900.00	11,900.00		其他收益
劳动就业补贴	4,000.00	4,000.00	44,700.00	其他收益
创新创业大赛			300,000.00	其他收益
创新发展大会表彰奖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奖励			470.00	营业外收入
小计	4,697,747.00	4,697,747.00	407,741.77	

(五十一)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6,285.69	35,460.08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2,000.0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83,630.00	275,536.42

本公司无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三) 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事项。

(四) 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未发生处置子公司事项。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州迅赛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批发业	100.00		设立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LOKERMANN SRL	意大利	意大利	贸易往来	30.00		权益法	否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61,286.49	937,052.2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4,234.26	168,221.9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4,234.26	168,221.90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

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本年度未向银行大额借款或发行债券,利率风险影响较小。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有关。本公司出口销售客户位于境外，且主要以美元计价。本公司从公司的自身入手，充分的提高国际贸易销售人员自身的能力和素质，通过加大信息的投入，对于汇率做出一个独立的判断，同时在公司中树立起一个合理的风险管理观念，确定自己最有优势的产品来进行国际贸易。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6,901.65		716,901.65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6,901.65		716,901.65
(1) 理财产品		716,901.65		716,901.65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商业银行发布的该理财产品净值或近七日收益率（年率）确定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高为人。高为人直接持有本公司 37.60% 股份，同时持有本公司另一股东常州迅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7% 股份且为唯一普通合伙人，常州迅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8.51% 股份，故高为人直接加间接合计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0.12%，拥有代表本公司 46.11% 的表决权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LOKERMANN SRL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	受股东吴雨兴控制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获批的交易额 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 额度（如适用）	上期金额
常州驰佳模塑 有限公司	原材料	8,463,507.81			15,768,841.6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LOKERMANN SRL	产成品	494,913.84	461,487.11

2、 本期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本期无关联租赁情况。

4、 本期无关联担保情况。

5、 本期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6、 本期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85,944.72	2,144,545.95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LOKERMANN SRL	342,733.82	17,136.69	268,510.06	13,425.5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	2,888,673.51	3,204,860.78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770,000.00	1,260,000.00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2022 年最近一次定增价格	2022 年最近一次定增价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48,693.33	236,973.3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11,720.00	150,220.00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无重大差异。

其他说明：

1、2019 年 3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常州迅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陈丽将持有的 0.20% 份额转让给另一位合伙人吴爱香，本次转让协议约定服务期限 5 年，本次转让按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合理倍数作为公允价格，按照 60 个月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22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7,320.00 元。

2、2021 年 7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常州迅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李德明将持有的 0.34% 份额转让给另两位合伙人顾珂和刘娟芳，本次转让协议约定服务期限 5 年，本次转让按 2022 年 3 月定增价格作为公允价格，按照 60 个月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22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76,400.00 元。

3、2022 年 1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常州迅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高为人将持有的 1.16% 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杨桂秀、钱红莉、刘粉珍、唐毓国、殷九凤、王义元和陈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常州迅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瞿劲将持有的 0.43% 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陈良、沈寅、王青松、樊杰、黄勇、万霞和左立铭，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常州迅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李德明将持有的 0.31% 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左立铭、刘娟芳、吴凤君、吴爱

香和刘黎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常州迅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吴雨兴将持有的 0.22% 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刘黎斌、梁栋和陆云鹏，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服务期限 5 年，本次转让按 2022 年 3 月定增价格作为公允价格，按照 60 个月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22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88,000.00 元。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决定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8,200,000.00 元。

十四、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3,090,631.71	37,821,601.24
1 至 2 年		28,085.30
小计	33,090,631.71	37,849,686.54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减：坏账准备	1,654,531.59	1,893,888.59
合计	31,436,100.12	35,955,797.95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090,631.71	100.00	1,654,531.59	5.00	31,436,100.12	37,849,686.54	100.00	1,893,888.59	5.00	35,955,797.95
其中：	33,090,631.71	100.00	1,654,531.59	5.00	31,436,100.12	37,849,686.54	100.00	1,893,888.59	5.00	35,955,797.95
合计	33,090,631.71	100.00	1,654,531.59	5.00	31,436,100.12	37,849,686.54	100.00	1,893,888.59	5.00	35,955,797.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090,631.71	1,654,531.59	5.00
合计	33,090,631.71	1,654,531.59	5.00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账龄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893,888.59	-239,357.00			1,654,531.59
合计	1,893,888.59	-239,357.00			1,654,531.59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4,781,945.79	44.67	739,097.29
第二名	4,453,361.08	13.46	222,668.05
第三名	2,368,741.50	7.16	118,437.08
第四名	2,216,926.20	6.70	110,846.31
第五名	1,454,848.70	4.40	72,742.44
合计	25,275,823.27	76.39	1,263,791.17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297,364.97	526,981.13
合计	2,297,364.97	526,981.13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365,647.34	547,348.56
1 至 2 年	50,000.00	
2 至 3 年		10,000.00
3 至 4 年	10,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2,425,647.34	557,348.56
减：坏账准备	128,282.37	30,367.43
合计	2,297,364.97	526,981.1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5,647.34	100.00	128,282.37	5.29	2,297,364.97	557,348.56	100.00	30,367.43	5.45	526,981.13
其中：账龄组合	2,425,647.34	100.00	128,282.37	5.29	2,297,364.97	557,348.56	100.00	30,367.43	5.45	526,981.13
合计	2,425,647.34	100.00	128,282.37	5.29	2,297,364.97	557,348.56	100.00	30,367.43	5.45	526,981.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65,647.34	118,282.37	5.00
1 至 2 年	50,000.00	5,000.00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10,000.00	5,000.00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425,647.34	128,282.37	5.2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30,367.43			30,367.43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7,914.94			97,914.9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28,282.37			128,282.37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557,348.56			557,348.56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868,298.78			1,868,298.78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425,647.34			2,425,647.34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30,367.43	97,914.94			128,282.37
合计	30,367.43	97,914.94			128,282.37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1,372,847.34	470,748.56
押金	10,000.00	10,000.00
保证金	990,500.00	76,600.00
备用金及其他	52,300.00	
合计	2,425,647.34	557,348.56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1,372,847.34	1年以内	34.19	68,642.37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保证金	778,500.00	1年以内	19.39	38,925.00
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8,000.00	1年以内	2.69	5,400.00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2年	1.25	5,000.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2.09	2,500.00
合计		2,359,347.34		97.29	120,467.37

(8)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 资	961,286.49		961,286.49	937,052.23		937,052.23
合计	961,286.49		961,286.49	937,052.23		937,052.23

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LOKERMANN SRL	937,052.23			24,234.26						961,286.49	
合计	937,052.23			24,234.26						961,286.49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1,388,435.54	111,785,977.47	212,291,659.57	130,354,564.47
合计	181,388,435.54	111,785,977.47	212,291,659.57	130,354,564.4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商品类型:	
电焊防护面罩	125,235,089.42
电焊防护面罩配件	31,790,357.74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9,689,214.95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配件	14,673,773.43
合计	181,388,435.5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9,291,834.56
境外	162,096,600.98
合计	181,388,435.5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81,388,435.54
合计	181,388,435.54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181,388,435.54
合计	181,388,435.54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234.26	168,221.9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30,379.92	390,187.69
合计	2,154,614.18	558,409.59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4.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97,74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30,379.9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6,149.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0,664.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431,557.39	
所得税影响额	-796,793.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634,763.66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52	1.15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99	1.07	1.07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